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各董事通讯处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朱可、位同厦、张丽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苗翠波、XIAOJIANQIAN、李健、刘南鸿、张铁岩、沈顺宏、王小斌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兴化蓝孚辐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布局辐照产业集群建设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拟与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兴化市益味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天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兴化蓝孚辐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辐照加工等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 万元，占股 40%；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4 万元，占股 28%；兴化市益味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24 万元，占股 18%；泰州市天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 万元，占股 14%。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王横经济开发区（以工商登记为准）。营业范围：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定，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辐射活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辐照产业集群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辐照领域的市场规模与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